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好

被告 馬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8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6720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32元，及其中86,720元自民國115 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5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87,868元，及其中86,720元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簡字卷第139頁），核屬

01 減縮（債權總額）及擴張（起息日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2 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0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陸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